**【普法小剧场】醉驾的“代价”**

**情景：（讯问室）**

检察官：“说一说你醉酒驾车的过程。”

小黄：“那天，我参加聚会，对酒当歌，人生几何，驾驶摩托车走在路上，感觉风驰电掣，一往无前，突然就被撞了”。

检察官：“那是你醉酒驾车，撞到了正常行驶的驾驶人，你的醉驾行为已经引发交通事故并构成了危险驾驶罪”。

小黄：“我记不清了，我当晚感觉自己没有喝多。”

检察官：“还没有喝多？经检验，你的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属于醉酒驾车，并且，你已经造成人员重伤。”

小黄（吃惊）：“以前不都是吊销驾照加罚款”。

检察官：“我郑重地告诉你，你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驾标准，并且造成人员重伤，检察院将依法综合案件犯罪情节、性质、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对你提起公诉，你是否清楚？”

小黄（懊恼）：“检察官，我法律常识缺乏，能不能给我一次机会，我愿意交罚款，多少都行！”。

检察官：“没机会了，这就是醉酒驾车的代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小黄：“我会被判多久？”

检察官：视犯罪情节裁定。

相关链接：

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

（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九）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小剧场】“等不及的代价”**

**情景：（讯问室）**

检察官：“你为什么请了代驾，依然犯了饮酒驾驶机动车的错误”。

小王：“我请的代驾不熟悉路，我就挪了一下车”。

检察官：“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范，亲人两行泪”，最近热播的《流浪地球》都在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你怎么还选择在酒后挪车？。

小王：“检察官啊，我就挪了不到100米”。

检察官：“这样的侥幸心理终将酿成大祸。经血液检测，你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违法行为。”

检察官：“我再次向你普及法律知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否清楚？”

小王：“我一定牢教训，这真是“等不及的代价”。

检察官：不论是在现在还是未来，即便地球要流浪，一定记住，饮酒不能驾车！

相关链接：

由于我国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考、参军入伍等方面，都要进行政审工作，2012年5月1日，醉酒驾驶行为列入刑法处罚范围，届时被政审人及其近亲属一旦因为酒驾被判处拘役（即已经触犯刑法），将对被政审人产生一定程度影响。